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新政函〔2023〕90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2—2030年)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定〈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2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新农字〔2023〕8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新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2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以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为重点区域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、产量提升与绿色发展协调，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，分批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，不断提升我区农田基础设施

配套水平,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基础保障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有关街镇和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,全面履行农田建设管理职责,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,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。相关街镇和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,加强协同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,认真完成《规划》建设任务,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。

